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对窦红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窦红静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窦红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凯燕



单世文



丁玉强

2018年 8月 20日